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年6月制订)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诚信建设指引》、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报备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泄露、传送、报道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传送、报道的文件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传送、报道。

第二章 内幕信息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或重大并购重组筹划活动及有关方案；
- （十八）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和财务报告等；
- （十九）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各职能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及其他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因履职可以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银行、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等；
- (五) 上述规定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策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渠道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登记材料经董事会确认后存入公司档案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妥善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备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一）编制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文件；
- （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涉及高送转；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股权激励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四）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公司发生并购重组和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董秘应于相关信息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报备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资料。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必须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将内幕信息对外泄露、传播，应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于没有合理理由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的，应予以拒绝。

第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例如：税务、统计等行政机关和银行等相关机构）报送材料和会计报表、统计报表涉及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时，应书面发函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应当拒绝报送。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要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在启动前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责任人和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伟星新材 公司代码: 002372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单位名称 或姓名	企业代码 或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	与公司关系 <small>注2</small>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small>注3</small>	内幕信息 获取渠道 <small>注4</small>	信息公开披 露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1: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 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 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

注 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